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通〔2020〕36号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对福建芎江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行为的通报

各县市水务局、有关单位：

2020年9月14日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的楚雄市白衣河水库监理服务标评标会议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福建芎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59586399F）业绩不真实，通过官网查询和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福建芎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楚雄市白衣河水库监理服务标招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不真实的业绩。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福建芎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了否决投标处理。

福建芎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虽然对该工程中标结果没有造

成实质性影响，但其不良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破坏了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必须予以禁止。经研究，给予福建芴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楚雄州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各参与楚雄州水利建设的投标企业要以被通报单位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积极维护水利建设市场良好秩序。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